

兰 州 大 学

校基发[2021]1号

签发人：范宝军

基建处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 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基建处制定了《兰州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经2021年11月10日处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兰州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管理绩效评价办法》
2. 兰州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管理绩效评价标准



附件 1.

兰州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管理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建立兰州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绩效评价制度，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文件精神 and 《兰州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兰州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兰州大学基本建设处负责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等工程。

第三条 评价对象

本办法评价对象为建设项目实施阶段中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第四条 评价机构

由兰州大学基建处组建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处领导、各科室负责人及业主代表，对各评价对象的工程管理绩效进行总体评价。

第五条 评价目的

1. 根据评价得分，量化项目实施阶段中各参建单位的工程管理水平及履约情况，便于建设单位对后续项目合作单位的比选。

2. 根据子项扣分情况，总结工程管理中的失误或不足，以提升各参建单位工程管理水平。

第六条 考核办法及结果应用

1. 本办法与附件《兰州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管理绩效评价标准》配套执行。

2. 根据项目管理或学校建设需要，在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评价，结果书面告知评价对象单位。

3. 评价标准各分项及子项满分均为 100 分，由权重控制各项得分。正向激励指标按得分制，未涉及不得分；其他指标按扣分制，每一子项的扣分不超过本分项的满分，未涉及的子项不扣分。

4. 评价对象得分 ≥ 95 分将直接获得兰州大学下一项目的投标推荐资格；评价对象得分 < 80 分的将限制参加兰州大学下一项目的投标；评价对象得分 < 60 分的将列入兰州大学的投标黑名单。

5. 兰州大学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评价项和各项的分值。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兰州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管理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对象 得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满分 100 分)	评分子项
总包单位	施工阶段 (0.6)	安全 (0.2)		1、出现致死安全事故扣 100 分；2、出现致伤安全事故每次扣 50 分；3、评定式检查得分 80 分以下每次扣 10 分。
		质量 (0.2)		1、出现质量事故每次扣 50 分；2、收到质量整改通知书每次扣 5 分。
		进度 (0.2)		按合同工期每延误 1%扣 1 分。
		投资 (0.1)		1、月进度计量报审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5 分；2、变更流程未按规定执行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10 分。
		合同 (0.1)		未按合同履行，每出现一项扣 10 分。
		资料 (0.1)		在各类检查或验收中：1、发现资料缺失一次扣 5 分；2、发现资料作假一次扣 10 分。
		协调配合 (0.1)		1、对甲方或监理合理指令不积极配合，每次扣 5 分；2、因协调配合问题致使不利后果，每次扣 10 分。
	验收及备案阶段 (0.1)	基础验收 (0.1)		1、验收未能一次通过，每复验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验收，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主体验收 (0.1)		1、验收未能一次通过，每复验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验收，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节能验收 (0.2)		1、验收未能一次通过，每复验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验收，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消防验收 (0.2)		1、验收未能一次通过，每复验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验收，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竣工验收 (0.25)		1、验收未能一次通过，每复验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验收，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人防验收 (0.05)		1、验收未能一次通过，每复验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验收

			收，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节水验收 (0.05)	1、验收未能一次通过，每复验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验收，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资料移交 (0.05)	1、资料移交未能一次通过，每增加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移交资料，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结算阶段 (0.1)	结算审减 (0.4)	结算报审金额的审减额每超 5%扣 20 分。
		结算资料 (0.4)	1、结算资料不完整，每补报一次扣 10 分；2、结算资料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结算配合 (0.2)	结算配合不积极，被审计处或基建处约谈一次，扣 10 分。
	保修阶段 (0.1)	响应速度 (0.3)	维保响应慢，未按约定参加或执行维保事项，每次扣 10 分。
		服务态度 (0.3)	服务态度差，被用户、基建处或监理每投诉一次扣 10 分。
		处理结果 (0.4)	处理结果不合格，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
	正向激励 (0.1)	评定式检查 (0.2)	3 家评比，第一名每次加 20 分；4 家评比，第一名加 20 分，第二名加 10 分；5 家及以上评比，第一名加 20 分，第二名加 10 分、第三名加 5 分。
		工期提前 (0.3)	按合同工期每提前 1%加 5 分。
		合理化建议 (0.2)	每提出一条合理化建议，建设单位采纳后加 5 分
		荣誉 (0.3)	1、工程获国家级荣誉每次加 30 分；2、工程获省级荣誉每次加 20 分；3、工程获市级荣誉每次加 10 分。
监理单位	施工阶段 (0.6)	安全 (0.15)	1、出现致死安全事故扣 100 分；2、出现致伤安全事故每次扣 50 分；3、评定式检查得分 80 分以下每次扣 10 分
		质量 (0.15)	1、出现质量事故每次扣 50 分；2、收到质量整改通知书每次扣 5 分
		进度 (0.1)	按合同工期每延误 1%扣 2 分。
		投资 (0.2)	1、月进度计量审核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5 分；2、变更流程未按规定执行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10 分。

	合同 (0.1)		未按合同履行，每出现一项扣 10 分。
	资料 (0.1)		在各类检查或验收中：1、发现资料缺失一次扣 5 分；2、发现资料作假一次扣 10 分。
	协调管理 (0.2)		因监理协调管理问题致使不利后果，每次扣 10 分。
验收及备案阶段 (0.1)	基础验收 (0.1)		1、验收未能一次通过，每复验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验收，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主体验收 (0.1)		1、验收未能一次通过，每复验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验收，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节能验收 (0.2)		1、验收未能一次通过，每复验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验收，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消防验收 (0.2)		1、验收未能一次通过，每复验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验收，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竣工验收 (0.25)		1、验收未能一次通过，每复验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验收，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人防验收 (0.05)		1、验收未能一次通过，每复验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验收，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节水验收 (0.05)		1、验收未能一次通过，每复验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验收，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资料移交 (0.05)		1、资料移交未能一次通过，每增加一次扣 10 分；2、未按计划或约定时间移交资料，每延误 1 周，扣 5 分。
结算阶段 (0.1)	结算审减 (0.4)		1、监理审核后金额对比定审金额，差额每超 5%扣 20 分。2、结算报审金额的审减额每超 5%扣 10 分。
	结算资料 (0.4)		1、结算资料不完整，每补报一次扣 10 分；2、结算资料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结算配合 (0.2)		结算配合不积极，被审计处或基建处约谈一次，扣 10 分。
保修阶段 (0.1)	响应速度 (0.3)		维保响应慢，未按约定参加或执行维保事项，每次扣 10 分。
	服务态度 (0.3)		服务态度差，被用户、基建处或施工单位每投诉一次扣 10 分。

		处理结果 (0.4)		处理结果不合格，每出现一次扣10分。
	正向激励 (0.1)	评定式检查 (0.2)		3家评比，第一名每次加20分；4家评比，第一名加20分，第二名加10分；5家及以上评比，第一名加20分，第二名加10分、第三名加5分。
		工期提前 (0.3)		按合同工期每提前1%加5分。
		合理化建议 (0.2)		每提出一条合理化建议，建设单位采纳后加5分
		荣誉 (0.5)		1、工程获国家级荣誉每次加30分； 2、工程获省级荣誉每次加20分； 3、工程获市级荣誉每次加10分。
分包单位 1				
分包单位 2				